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07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3.8%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38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43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1.1 亿元，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1.45 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1.35%-3.8%，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是	195561.65 元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挂钩 3M Shibor	是	42625.00 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是	269260.27 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3.5%	是	199452.05 元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0058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是	996534.66 元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 3 期（184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35%	是	219384.97 元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68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1.4%-4.2%，挂钩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是	145534.25 元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35%-2.9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是	155726.03 元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241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85%	是	380115.26 元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71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1.4%+浮动收益，挂钩原油期货 SC2012	是	81470.56 元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26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 SC2103	是	406868.87 元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6 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3.65%	是	792500.00 元
1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1 期（182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4.45%	否	未到期
1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2 期（85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4.3%	否	未到期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16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 SC2106	否	未到期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33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106 期	可转让存单	3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4.0%	否	未到期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07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3.8%	否	未到期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38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43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07 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

2、华泰证券信益 21038 号（GC001）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

3、华泰证券信益 21043 号（GC001）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前期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 5722.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39,407,825 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898,7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1,999,971.6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按项目分配的情况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设定的募投项目及投资规划，结合公司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的资金分配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2021-016 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以下项目分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15,848.96	2,846.70	2,846.7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4,898.77	313.00	313.00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5,186.93	1,973.42	1,973.42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4,034.28	589.78	589.78
5	补充流动资金	12,679.17	–	–
合计		42,648.11	5,722.90	5,722.9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78 号）。

此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满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5,722.90 万元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5,722.90 万元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78 号），认为：

公司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奥特佳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特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12679.17 万元正式转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39,407,825 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898,7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1,999,971.6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按项目分配的情况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流动资金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对应的 12679.17 万元全部转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正式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12679.17 万元转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至普通账户，正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39,407,825 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898,7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1,999,971.6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481,10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的存款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 7 天（每 7 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银行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这些账户内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实施的七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方式是银行存款的一种，无本金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利息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资金动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适度地进行此类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则，公司可以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前期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各募投项目中可置换的资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入资金（万元）	拟置换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2,846.70	2,846.7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313.00	313.00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73.42	1,973.42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589.78	589.78
合计		5722.90	5722.90

监事会同意将 5722.90 万元资金从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来作为流动资金使用。针对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78 号）及此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 7 天（每 7 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符合法规要求。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 4.26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2,679.17 万元分配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并批准其正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则，公司可以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前期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各募投项目中可置换的资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入资金（万元）	拟置换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2,846.70	2,846.7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313.00	313.00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73.42	1,973.42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589.78	589.78
合计		5722.90	5722.90

董事会同意将 5722.90 万元资金从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来作为流动资金使用。针对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778 号）及此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好、存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措施为：在同一募集资金账户内，将活期存款变更为七天通知存款。该产品本质为存款，银行保证本金安全；流动性等同于存款，利息收益较活期存款高，存续周期仅为 7 天（每 7 天后自动重新开始新的周期），符合法规要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 4.26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2,679.17 万元根据初始募集资金方案及后续的调整方案分配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并批准其正式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814 万元。关联董事中間和彦先生、三輪達也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有关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